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90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周佳美

被繼承人 簡○○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準用之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42條、第141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法院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地址為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且其繼承人為拋棄繼承皆為該院受理在案。是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專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